

民視新聞部新聞倫理委員會摘要

時間: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 點 50 分

地點: 民視新聞部十六樓會議室

主要與會人員: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	陳耀祥教授
世新大學傳播學院	陳清河院長
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	胡幼偉教授
民視企劃室經理	陳正修
民視法務顧問	謝國光
民視新聞部經理	胡婉玲
民視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	賴玉萍
民視新聞部採訪中心文字記者	張鴻儀
民視新聞部採訪中心攝影記者	宮仲毅
記錄: 新聞部行政組	洪幸寬召集人 何旻樞行政員

現場先播映相關新聞帶後，分別討論法律層面與新聞採訪層面

陳耀祥教授:

剛才我們看過的媒體報導，它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民意代表監督市政府，手段有無過當問題？第二個就是媒體報導，採訪手段有無過當問題？至於民意代表與監督部分，當然這是洪議員自己的事情，現在大家看一下畫面還有說明。

10月9日及10月11日提供的畫面，經民視說明我們才看得清楚前後順序，我想一般老百姓會搞不清楚，可能他們以為該畫面是10月11日拍攝。所以看他們10月11日進去他(們)就覺得，你們一定一起串的。

陳耀祥教授:

對，但是消息來源就很清楚。你的獨家是從洪議員來的，所以這個案子來講，可能媒體操作上會有大家搞不清楚的事情，或政治口水。不過如果純就法律責任，比較大的問題是：如果不是你們是闖進去，而是跟著洪議員去拍攝、報導。就民眾投訴來講的話，民視在這個部分不會有刑責問題。只是說因為畢竟貓纜不是住宅，而是有沒有維護公共設施。基本上來講在開放過程裡面，採訪手段有沒有違反一般所講的原則，沒有濫用採訪自由的問題。如果符合一般新聞製作慣例，或者標準作業程序來講的話，在法律上不會有太大問題。

政治口水戰又是另外一回事，所以問題可能是政治層面如何處理，法律層面如何處理，得搞清楚。還有就是說洪議員的部分當然就是他自己去處理，不管你們如何報導，新聞製作本身要負責。我聽過以上說明及初步評估，是不會有太大問題。

胡經理：

這是所以我們為什麼 10 月 11 日禮拜一當天晚上六、七點才會緊急聲明。我們會同專家判斷，初步認為經手同仁沒有任何意圖或需要刻意。因為負責採訪的這位文字記者其實滿簡單，個性也很單純，在這種情況下才對外發出聲明，這份聲明是表達全公司上下立場一致。也調查過，確定同仁沒有與他們串聯。

陳耀祥教授：

因為這裡有一個問題沒有被點出來，就是貓纜站的公共安全問題。大家一直在打模糊仗，公共安全都沒有注意到。如果從畫面看來，的確會有這方面的問題，這才是問題所在。台北市政府對這個部分完全沒有重視，任何人都容易闖進去；另外一個它的保全問題，這些的確都有公共安全上的問題。

其實這個案子本來具有新聞價值，但是這個地方反而被覆蓋掉、被模糊掉。我是覺得民視立場來講，如果確定這個有民眾投訴，不管消息來源從民眾或議員，你們也跟隨議員到現場拍攝，而不是自己進去，而且這個的確也涉及公共安全問題。這個本來就是公共建設、公共安全問題，我覺得民視看起來應該不會有什麼法律上的問題，至於政治上或媒體操作是你們的專長，你們可以自己處理。

胡經理：

這跟本公司文化有關，本公司一向不喜歡打口水戰，所以我們走自己的流程，須慎重、謹慎，我們選擇老師有空的時間來進行。我想應該至少就整個事件上面採訪、技術部分，我們要給同仁正面的學習。單就專業、法律以及新聞人應該做的事情來加以討論。

陳清河教授：

從法的觀點來看的時候還是回歸證據，證據就是 10 月 9 日，其實就是洪議員那邊所提供的帶子。這是很懇切的，不然 10 月 9 日播就好，何必挪到 10 月 11 日。我想這個部分先畫清楚，不管如何炒作，我想學法的人或者是調查機關、警察機關，反正他會在這個地方。我們有充分的憑證，時間、地點、人，先畫到這一點。

胡經理：

其實當時出發點是去現場看看，是不是照你（洪議員）講的那樣。

陳清河教授：

因為洪議員辦公室助理也都這樣說，所以記者會到現場拍看是否如此。剛好那天可能原來沒有關的(門)，現在關了。結果他進去做這個動作，這個動作一做就步步進了陷阱。

胡經理：

其實這個在採訪查證過程當中，理論上他（記者）不可能選擇不回去。因為真有可能有一個空間，被放一些東西，被假造一條然後要你(新聞界)播。所以記者會要求：我們回去看看，是不是照你講的這樣。其實當天是這樣，所以我們沒有別種選擇。照新聞專業來講，沒有別種選擇說你(記者)可以不回現場。

陳清河教授：

可是問題是，剛所提到這個事件，一直到現在為止，昨天方向球就不一樣了。我指從 11 日到 16 日這中間，大概有三段分成兩邊的態度，是到了昨天郝市長也提到，如果有公共安全顧慮要自我檢討，現在政府部門對此事也是接受的，並不是完全不接受。

胡經理：

因為昨天他們做了一件事情，前天市府或貓纜車站相關人員就趕快去把他們原本是木板門現在改了，一定要補、要用鐵窗等等。

陳清河教授：

欲蓋彌彰

胡幼偉教授：

這個就看現在這邊(民視)的態度，如果民視態度還是要攻堅的話-攻堅就是說你今天放話，我就跟你吵。所以我為什麼講一層層下來，就跟剝洋蔥一樣一層層下來。

胡經理：

你是說我們有講要控告，因為他們講得太誇張了。此話一出，所有媒體當時都用媒體審判，審判"民視作假新聞"，幾乎來不及澄清。因為當下陷於澄清你不是小偷的時候，就已經很麻煩了。所以其實當時就覺得交給司法來辦，才讓一些

比較可能趁機炒作的媒體，其實稍微有收斂一些。其實控告一事也不會那麼快，通常寫個撰（訴訟）稿而已，可能要個把月以上，沒有那麼快。因為現在眼前反而覺得教育同仁是當下。

陳清河教授：

就是目前的處理，同仁內部自己來說明。我們開這個會，其實都是內部有自我檢討機制，未來 NCC 也好、或對外界也好，其實都有一個比較好的態度。內部對新聞處理機制上的一種，自我反省等等諸如此類，我會比較樂見於這件事。

胡幼偉教授：

我的想法與幾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剛才看那則新聞，照經理的仔細說明以後，我才發現它其實是兩段畫面合組而成的一條新聞。第一段畫面是張百慧拍的，最後新聞部的感覺是說，去現場看了以後，認可張百慧新聞帶所描述的「公共安全需要加強」，所以用了他在 10 月 9 日拍帶的部分內容，並不是全部、部分的話。至於趙心屏提供的是張百慧進到貓空站，被監視器拍到。

胡經理：

他們提供的是 10 月 11 日，他們四人重新回去查證的畫面。

胡幼偉教授：

張百慧的他們也有拍到？

胡經理：

對，那一段時間就是有點政治性，我記得有談到。照那個狀況就是，即使禮拜五在施工狀態，你還是要有人守門。所以他可不可以講說因為施工，所以門可以開，還是要有人在門口以防別人進去。

胡幼偉教授：

如果我是記者可能會問：張百慧進去是 10 月 9 日，趙心屏趕來不到三分鐘，有技術人員問他（張百慧）是誰。我可以問一個問題，不到三分鐘也許我纜線就拿走了，如果手腳快的話兩分鐘。

胡經理：

所以記者表示，他寫的不是他大門開放，而是像你這種管理方式「只防君子不防小人」。就是因為兩個小時來一次走，你一定可以進來。我們也不是說你們

門戶大開，而是我們認為你的保全方式，如果人家真要進來，就與洪建益一樣，你推個門、撞一下就進去了。所以記者寫說只是這樣的管理方式，恐怕只防君子不防小人。

胡幼偉教授：

對，為什麼他現在會死咬住你是造假與腳尾飯，他的重點就在我剛講的，就是洪建益進出門兩次，關鍵在此。

胡經理：

洪健益進出兩次 同仁說並未播出。(由同仁說明採訪經過)

胡幼偉教授：

第一次他是破門而入，記者當時就有感覺此舉不妥有問題，可是他又不能把新聞做得：現在有個市議員在禮拜天下午破門而入，此舉有問題。做記者的能夠到現場發現他踹門動作，馬上新聞主題就調轉開始指責：「你這個市議員怎麼做這種事情」。不可能嘛，如果我是記者我也不敢，也不好意思。所以記者當時有回報公司表示他覺得怪怪的。合理性、正當性在哪裡怪呢？怪在整個新聞的主體是，是不是容易闖入，然後安全有大漏洞等等這方面。洪建益把門弄開，當門敞開之後大家就可以進去了，進去以後是沒有什麼人在管理，新聞稿是如此說詞。就是說三個站只有一個保全人員輪流的話，他們門開了進去，保全也許在別的站，所以沒有在該站，否則趙心屏一定會把當時在該站裡面與他們發生爭執的保全人員調到現場當人證，而不會是播監視器畫面。

胡幼偉教授：

因為經過 T 台事件之後，現在各台都警覺。有人提供給我帶子的時候，我一定相當注意，因為有人主動餵東西給我，他肯定一定有目的。然後如果這個記者(拿到帶子的人)，知道提供者是張百慧(是洪建益的助理)的話，第二天要專案報告貓纜的事情。他應該有了解就是，這個東西是張百慧提供給民視，要民視來對不對，包袱變越大。

即便如此，郝龍斌能不能打？當然可以打，管你藍綠台都可以打。他現在坐在位子上，就是要受大家監督，問題怎麼打。如果記者有詳細問張百慧說：「你詳細講一下帶子怎麼弄出來的？你去的時候真的如入無人之地嗎？都沒有人問你怎麼樣嗎？」。

我相信張百慧給他帶子的時候是想利用民視，當然不會詳細講得很糗的部分「我進去不到三分鐘就有人來問我是誰，叫我簽名」，他當然不會講這個。講這

個記者還敢用這個帶子，當然不敢用。

胡經理：

其實即使是上鎖，您看到那個門是木板門，很特殊狀況的門。那是很特殊說那樣的地方怎麼會是那樣的門，即使是關上門。不然那一天洪委員是怎麼進去，他也沒拿槍開鎖。他其實沒有任何工具在現場，他試過用迴紋針，但打不開，後來他用手敲就開了。

謝法務特助：

因為那天我們有問文字(記者)跟攝影(記者)，文字是說他印象很清楚，他記得是洪議員是有用手推；那攝影是說，因為他在拍外面的空景，所以他是聽到碰一聲。

胡經理：

所以攝影是沒有看到，而且沒有拍到。那時候攝影是對著外面在拍，那文字站的是比較後面。

謝法務特助：

假設我們有看到他怎麼破壞的話，對我們也很好。因為他們可能是，台北市政府說要告毀損，至少如果我們拍到他是怎麼破壞的話，至少可以表明那是洪議員他自己破壞的，但是問題我們的攝影他在拍外面，是沒有看到的。

胡幼偉教授：

這個部份是沒有問題的。不管你踹門或是拍門，在法律上我是覺得只要他有上鎖他就會有那個問題，會有侵入的問題。

陳耀祥教授：

因為他那個地方不是住宅，另外一個是我們剛剛所講的，他有公共安全或是公共利益的考量。今天如果是洪議員，他可以講說：我今天就是來測試你的保全的程度夠不夠，就是我今天不是帶任何破壞工具，試一下就開了。

胡幼偉教授：

如果他今天出發點是這樣子講得很清楚的話。

陳耀祥教授：

因為犯罪還有所謂有犯意的問題，他主觀上不是說我今天要去偷東西。我們講所謂侵入住宅，是【無故】入侵他人的住宅。今天是我(議員)監督你，你這麼多的市政府財產在這邊，你這樣子的保全措施這麼不夠，一撞就開了。

胡幼偉教授：

這個我是有一些建議，這個新聞的後半段有一些訪問，有遊客那個是在外面對不對，所謂有保全的外面對不對。那新聞裡面有沒有用記者跟洪議員進去之後所看到的場景？

胡經理：

他們 10 月 11 日進去的完全沒有用。

胡幼偉教授：

所以整個內容就是，張百慧提供錄影帶的片段為前段，後段其實都是在保全範圍的外面，這個很重要。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新聞來講，民視會安全非常多，因為他的含意是牽涉到【記者是在旁邊，我第一時間沒有阻止他，第二、我跟他進去了】。

但是我認為這樣的行為取得新聞，我有問，然後公司也認為，這個部分不見得完全妥當。所以在那則新聞裡面，我們完全沒有去用。我們記者在見證過程中，所看到的 10 月 11 日的畫面，完全沒有用，這個很重要。如果新聞部有錯，只錯在一個地方，就是對張百慧所提供的影帶的產生之情境，沒有做好很周全的查證工作。

謝法務特助：

剛剛針對胡老師說的就是說，我們唯一怕被解讀說我們配合洪議員去(演出)，就變成一進來再出去，然後門關了再進來。假設我們要配合的話，如果說已經監設錄影帶，看到我們進來，後來又出去了，再重新開門進來。按照正常如果說再退回去的目的，是想說要補拍，很容易看得見，因為那時只有洪議員與我們的記者跟他的助理，沒有其他人。

胡幼偉教授：

那個女的大概就是張百慧。

謝法務特助：

對，但是退回去再進來的畫面我們都沒有播。

胡幼偉教授：

但是張百惠那個帶子很重要是，他怎麼進去的。

胡經理：

她那個畫面，她從門外一路就拍進去了。畫面看來，她也沒有變造。

胡幼偉教授：

可是張百惠的詮釋給觀眾感覺是，門永遠敞開沒人在管，所以他才能夠大刺刺進去拍三分多鐘。但是趙心屏後來補述當時情境是說，因為有工人在施工要搬運東西，所以門在他(搬運工人)進入那一刻、那個時間點，幾分幾秒才是開的。

胡經理：

但是可以嗎？如果是金庫，即使是幾分幾秒，就可以進去搬金子，即使是搬運工人，你也不可以沒有人。就是說這個時間點，如果是金條就拿光了。

胡幼偉教授：

所以張百惠是趁空隙而入。趙心屏是說詮釋是說，當時其實有人在施工。

陳清河教授：

張百惠的事、趙心屏的事，那是他之間的事。我是建議，因為這篇張鴻儀自己的自述，他說他一起上貓纜去勘查，去驗證這個事情的真實性，他是用這個動機去，而這個表現的方式是確實就比較好辦了。其他張百惠怎麼拍？她怎麼進去？那跟民視沒有關係，我們只是要去驗證，那驗證的過程中，到現場之後沒有想到這個事情就這樣。

(陳清河教授另有會議，此時離席)

胡幼偉教授：

其實就發生至今，昨天我與記者通電話，感覺上平面媒體不太談此事，其他各台因為每天都有新話題出來，而且這事情感覺上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所以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現在我們要考慮的問題就是，後續該如何處理。一個方式是維持現在的處理方式，要告誰就告誰，要被誰告就被誰告，到時法院見。那是若干天或若干月以後的事情，到時候因為碰到縣長選舉，誰也不記得什麼事情。這是一個處理方式，

我覺得這種處理方式是 OK 但消極，因為我猜觀眾現在感覺是【各台都一樣，大家都會疏失，誰也別笑誰】。我覺得如要維持現狀的話，事情已經算過去了，不管拗不拗，事情都過去了，法院見是日後的事情，觀眾感覺各台都差不多，誰也不比誰好，這是一種。

第二種處理方式比較積極，就是你做出一些動作，目的不是屈從於友台的壓迫，或者趙心屏的指控。其動作目的是把它層次拉高到兩個地方，第一個是自我精進、要求；第二個是藉由此事成為一個對民眾而言，因為觀眾在看、觀眾會批評，讓觀眾了解新聞工作是怎麼一回事，這樣一個出發點。也是站在第一個自我檢討，第二個就是避免不了的角度，把它當成是一個個案，然後自己並不迴避的個案來向大眾說明。

胡經理：

因為現在完全被導向政治效果，所以出來講話的，完全像打口水戰。

胡幼偉教授：

如果你們同意要做，何時做是下一個考慮問題。我會傾向快做。因為每天都有新的新聞點，所以我會儘快處理此事。要不要處理一定要先搞清楚有沒有立論優勢，我一定有缺失，不能說完全沒有缺失。我承認我有缺失是一種策略，是拉回我的形象。然後把我認為很嚴格自我檢討，有缺失要改進部分向大家公佈，然後我把受委屈被誤解部分也說明。

處理方式有幾種，一種是買報紙版面做聲明，第二種方式是透過電視節目在"頭家來開講"做一次的專門解讀。我不建議開記者會，因為現場很亂而且會干擾發言。我建議用"頭家來開講"一整集的方式解說此事，之所以解說是基於幾個理由。第一個民視是有水準的電視台，我們有內部的管理機制、自律公約，它一直在生效有用，並不是沒有用，不像外界所言腳尾飯，完全不是。第二、我們說明在處理該新聞時已經顧慮到哪些地方的問題，所以我剛講最大的優勢為何，各界覺得 10 月 11 日那天發生的事情就是新聞內容的主體，剛好相反 10 月 11 日我們所記錄的內容完全沒有採用。

陳耀祥教授：

我建議民視可以擬一份比較完整的報告。最主要 NCC 也是希望包括從新聞專業、法律觀點一一分析，以及有改進的地方，從新聞專業角度、法律專業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因為 NCC 很強調媒體問題，所以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做的是，要準備一份報告，不只是簡單的流程說明，從新聞專業角度。將來包括你們可能將來在地檢署，或者 NCC 行政調查局可能用得到。

胡經理：

同仁當時除了把 10 月 11 日擱置下來以外，他有需要投訴洪建益或報警嗎？還有第二個，該不該阻止他的行動？因為同仁也不想涉入，因此就離開。

陳耀祥教授：

媒體還是扮演媒體的角色，雖然你覺得不妥但無權阻止他，也無法說服他，而且時間很短，一瞬間。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回歸到媒體專業去思考這個問題。

胡幼偉教授：

因為記者根據消息來源，前往某一現場了解狀況時候，記者無法完全預知消息來源在現場會做出什麼動作，這是很合理的。在現場，他突然決定做那樣動作的時候，記者因為不是議員助理，更不是司法警察單位人員，他能做的事情就是了解狀況，然後把現場用攝影記錄下來，就是這樣而已。他的目的是把它記錄下來，不是去配合他編故事以做為新聞影片。證據在哪裡？11 日幾個人去拍的影片完全沒用。

還有幾個有利的點，

第一個、記者覺得不妥，立刻當時第一時間就回報

第二點、公司主管立刻基於新聞專業處理原則，就認為這件事情可能要再研究，既沒有決定精采叫好，更沒有事先知情要配合劇本，而是決定可能要擱置考慮。

第三點、記者也立刻三番兩次電話連絡捷運公司兩位公關，告知發生什麼狀況，希望他們立刻緊急採取動作保全現場。

所以從這些動作來看都是事實，表示記者是在一個洪議員突然動作之下，他只是在現場做了把他所目擊現場記錄下來。而記錄目的，並不是為了事先編好的劇本，更不是事後見獵心喜故意捏造新聞。所以所謂被市政府指控的該則造假新聞，完全沒有本公司記者與同仁到現場當天所拍攝下來的畫面，足見市政府指控我們是腳尾飯事件、造假這點，並非屬實。

本公司唯一有錯的地方是什麼呢？也許是說我們獲得一個別人提供，媒介組織、新聞機構外的人，提供的線索新聞帶。我們雖已為查證而再去現場，已經做到查證，但是並未像市府後來說明的，更透徹去了解影帶產生之全部過程，如此而已。

陳正修經理：

據媒體報導，這個涉及刑法問題，檢察官有無可能用刑法第 169 條【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有無有可能？

第二個就是此案送到 NCC 以後，他會交給廣告及節目諮詢處，無線台與衛星台都有播出，有無涉及公共秩序跟善良風俗。

陳耀祥教授：

我覺得民視在此案中應該沒有違反到媒體專業，因為它這是不確定法律概念。基本上剛才為何建議【的確此案最初是去查證】，最主要問題是，貓纜保全措施有無符合一般標準。這麼多財產、器材在裡面，保全設施夠不夠的問題。我們一再強調，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兩項一定要把持住，所以不會有什麼問題。如果說真會發生問題，也是議員本身的問題，而非媒體本身的問題。我覺得你們從媒體監督政府施政，善盡媒體責任這個角度出發，我覺得不會有太大問題。

陳正修經理：

現在關鍵問題在於，保全鬆散或保全夠不夠是一個主觀判斷，那是議員應該去質詢的問題。至於民視在此事件中，只有有無自導自演、製造新聞。

陳耀祥教授：

剛才胡教授也有提到，你本來只是要突顯一個問題，就是保全做得不夠。但是他（洪議員）突顯的手段，你們覺得需要保留。

胡幼偉教授：

就是我剛講的新聞焦點移轉。

陳耀祥教授：

基本上有無犯罪，交由司法機關去認定。洪議員本身來講，我覺得他基本上就是身為議員去監督，至於監督手段有無過當是他的事情。所以變成那一天也可以播出，可播、可不播，你也可以談到基本上我們認為他的監督方式來講的話，也許有過當、有疑慮的問題，所以我們才將畫面保留下來。

胡經理：

現在外界有人覺得當初就應該公佈。

陳耀祥教授：

因為你又不是檢查機關，有無犯罪不該由你認定。如果今天檢查機關可以調閱畫面，你大可提供畫面。今天如果從新聞播出角度來看，如果他的手段有點過當，我們認為不太適宜播出。如果檢調機關或者法院需要資料，我們當然提供沒有問題，完全從新聞專業角度去看就 OK 了。

他們質疑這幾點是檢調問題，不是媒體問題。如胡老師所言，我是客觀的第三者角度去看事情，在編輯上不只有採訪，採訪回來以後哪些畫面可以呈現？哪些畫面不能呈現？其實從新聞專業角度判斷。

胡經理：

胡教授的建議滿好的，只是有一點要考慮，本來適度公佈理所當然，但現在媒體很亂，要大動作的話，你登了以後，他不是不做反應，他今天繼續做然後又繼續污蔑，沒完沒了。所以即使我們有心如此，其實都滿困難。

陳正修經理：

我贊成剛才胡教授的建議，因為新聞台四年前被要求，一週要播一個小時或半個小時新聞節目自我檢討，所以可以在"新聞觀測站"。因為剛好又碰到月底就是評鑑，此事件屬於評鑑的焦點。我們處理不希望又登報，或上"頭家來開講"大規模動作。用新聞觀測站，第一個我們遵守四年新聞換照的承諾；第二個加強新聞自律的部份。

胡經理：

我們來整理一下，先前幾天各節新聞都已說明幾天了。

胡幼偉教授：

這個地方有個細節，就是監視器看到洪議員進出那個門兩次。就是說，弄得不好又從來一次，這是怎麼回事？趙心屏跟其他台指控是說：你為什麼叫他重演一次他進來的動作。

謝法務特助：

他當然認為是說帶機器進來一定是要做補拍。但實際上來講，我們的新聞，那個畫面竟是沒有用。

胡幼偉教授：

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講，我們現在已經確認幾件事情。

第一個，我們 11 日去現場的目的是為證實 9 日影帶的真實性，而非事先有何劇本去配合演出。如果我們真的有意去扭曲貓纜現況的話，我們乾脆就把張百惠提供的畫面全播出就好，何必去現場看。

第二個，我們到現場後，基於尊重議員態度，我們針對消息來源都是尊重，我們到現場後，記者忠實紀錄現場狀況。那洪議員試圖解除門上鎖狀況，我們事前不知情，而它突然發生了，我們也無法去阻止，也來不及阻止。但我們有一直在記錄這個過程，那洪議員解除上鎖狀態後，我們承認我們是有跟洪議員一起進入現場去觀察了解，不是為了去完成劇本，而是去觀察了解現在貓纜站的狀況，也是查證 9 日影帶實際情形。但是進入這個門出來後，文字(記者)有立刻回報公司，那經過公司研究後，基於我們一向對新聞專業的自我要求，11 日門內的任何畫面完全沒有用。但是周圍沒有上鎖範圍，有遊客在那邊，我們是有訪問他，可是 11 日進入門內，那道上鎖門內我們所記錄到的畫面，完全沒有用。我們並沒有破壞欄杆，所以整個新聞其實(是)真的。

如要自我檢討的話，還有檢討空間、改進必要。就是在於說我們獲得消息來源提供的 10 月 9 日，很容易輕易進入貓空站都無人阻撓的新聞畫面，是有用於新聞前半段。那個新聞畫面整個產生過程，當時提供此影帶者在現場所遇到所有狀況，我們並沒有完全了解。包括當時他進入時候，是何原因門才打開，我們只確認，他當時進去時門是開的。

胡經理：

我們會做一份說明，送過去。

胡幼偉教授：

除了 9 日沒有完全了解影帶產生過程，如果還有什麼可以檢討的話，只有一個地方。就是新聞的 OS 與標題是比較會讓觀眾覺得說，他的保全真的鬆散到很可怕的地步。可是 11 日民視文字與攝影記者到達現場，明明看到門是上鎖狀態，就算沒有用 11 日進門所記錄畫面，為什麼當天傍晚播出新聞仍然用該框架，就是說保全鬆散到一塌糊塗。也就是說如果新聞旁白標題，文字記者是說：保全可能要再加強，雖然有一些保全設備，但是恐怕還不夠。如果新聞框架這樣做的話。

謝法務特助：

意思就是他們的確做了防範，雖然不是很堅實，但是還是做了防範。

胡幼偉教授：

對，我們認為不夠。

胡經理：

有說【只防君子不妨小人】。

謝謝各位教授意見，我們將轉達您們的見解，並強化內部溝通與指導。

end